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E 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94）

補充公佈 有關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不行使優先權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合營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合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自願公佈（「自願公佈」），內容有關合營夥伴高廣可能出售迅興（即合營公司）之股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合營公佈、自願公佈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9(4)條，儘管本公司決定不行使優先權，惟相關交易仍須按優先權已獲行使之情況作分類。倘優先權獲行使，其行使價將為人民幣27,935,337元（約港幣30,929,293元）。

鑒於：

(a) 張成飛先生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 (b) 董事會已批准不行使優先權及訂立信守契據(「交易」)；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補充及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金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莊金洲先生、莊華彬先生及莊華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徐珮文女士及羅子璘先生。

* 僅供識別